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報名截止日：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甄試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c.edu.tw/>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簡章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年5月9日(星期四) 下午5時30分前	自行上網下載，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2	郵寄報名截止日	113年6月7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報名文件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劉小姐收，並於信件右下角註記:報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
3	公布試場配置及應考順序表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下午5時30分前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4	甄選日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自強樓1樓)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5	成績公告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5時30分前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6	成績複查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	地點：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自強樓1樓)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7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下午5時30分前	以電子郵件通知
8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5時30分前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9	分發暨工作說明會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諮商會談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10	錄取人員報到/就職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1) 錄取人員於113年8月1日起聘。 (2) 報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3) 就職:依分發結果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中心或偏遠地區學校。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11條。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二、甄選職務：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七) 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2. 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3條相關事務。

### 四、報名條件與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103年6月7日前設籍)
3.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二) 報名資格：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諮商等系所畢業且具有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任一證書（若持有2種以上專業證書者，限選一專業領域報名，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三) 具碩士學位者需具有學校輔導、兒童青少年輔導諮商、兒少社會工作等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以專任者並滿(含)1年以上；學士學位者需具備學校輔導、兒童青少年輔導諮商、兒少社會工作等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以專任者並滿(含)2年以上為限，實務工作年資採計至113年6月7日止。

五、報名文件（資料請依序用釘書針裝訂於左上角，備妥1式4份；另證件請依序排列，逾時不受理補件。）：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士另應檢具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

(二) 報名表及履歷表（含專業自述及未來工作計畫）（附件1、2）。

(三) 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諮商、臨床心理等科系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四) 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 實務專任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5月9日(星期四)公告本次甄選簡章，請應考人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報名表一律以A4紙張列印，格式不符將不受理。

(二) 報名流程說明：

1. 請先至以下網址或掃描右方 QR Code 登記本次甄選報名  
<https://tinyurl.com/248z7tlh>。



2. 本次甄選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3. 請將報名文件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劉小姐收，並於信件右下角註記：報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
4. 未符報名資格請勿報名參加甄選，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四) 資格審查及應試須知：

1. 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將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者是否符合考試資格。
2. 請應考人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公告區查詢甄選日試場配置及應考順序表。

(五) 本次甄選報名人數若未達欲聘用之專業類別員額之1/2，是次報名人員則併入下次甄選，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已報名人員，倘放棄者請簽署聲明書並以電子郵件回覆(附件5)。

七、甄選方式與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實務演練與口試(100%)

1. 實務演練(60%)：以兒童及青少年輔導諮商、兒少社會工作等議題及問題需求，進行實務模擬會談，每位應考人應試時間計10分鐘。
2. 口試(40%)：針對實務演練過程、校園輔導工作知能、輔導及諮商、心理治療專業之能及系統工作知能等範圍進行回應，應考人口試及委員答詢共計15分鐘。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2. 地點：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3. 試場配置及應考順序表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倘有更正則以現場公布為準。

(三)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准考證正本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2. 應考人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檢驗證件及准考證正本完成簽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應考人在排定應考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逾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4. 實務演練題目採現場抽題，口試則由甄選委員於應試時當場詢問，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進入試場。

八、成績計算、錄取方式與甄選名額：

(一)成績計算：以實務演練及口試成績加總之原始分數為主，若開設2個以上考場，則轉換為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二)錄取方式：

1. 擇優錄取，原始成績總分平均低於75分則不予錄取。
2. 錄取名單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錄取名額，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決定，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若成績皆相同，則由考生分發日當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名額如下表：

專業類別	正取錄取名額	備取錄取名額	分發單位
心理師	3	3	1.山區分區中心錄取1名。 地點：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2.中一區分區中心錄取1名。 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3.海區分區中心錄取1名。 地點：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社工師	2	3	1. 山區分區中心錄取1名。 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2. 屯區分區中心錄取1名。 地點：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偏遠地區	1	2	1.不分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類別，預計錄取1名。 2.駐校地點為：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專業類別	正取錄取名額	備取錄取名額	分發單位
			備註:本職缺以服務梨山地區學校為主，次要為和平地區學校。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為公告錄取名單日起3個月內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 九、聘期說明：

- (一)錄取人員聘期以1年1聘為原則，經督導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 (二)錄取人員聘用經費為補助款，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無條件解聘。

#### 十、成績公告及地點：

成績總分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十一、成績複查：

- (一)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有關資料。
- (二)成績複查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正本，委託他人者請備委託書(附件3)及委託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正本，親自或委託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申請複查(聯絡人：鍾宛容督導，電話：04-35072281轉18，地點：臺中市立光榮國中自強樓1樓，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逾期或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 十二、榜示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tc.edu.tw/>)。

#### 十三、分發暨工作說明會：

- (一)報到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
- (二)分發作業：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諮商會談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正本以查驗身分，並應於分發前辦妥分發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且不得提出異議。

(四)分發原則：

1. 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選擇分發所屬分區中心或學校，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 正取名額未滿者，則由備取者遞補。
3. 受委託者應備妥委託書(附件4)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正本，始得參加分發。

十四、報到及就職：

- (一) 報到及就職日：錄取人員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起聘，並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親自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位於陽明市政大樓(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學生事務室)】辦理報到，正式就職。
- (二)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1份，其他報到應攜帶資料與文件將於分發當日說明。
- (三) 報到日未能完成報到就職者，視同放棄，撤銷錄取資格。

十五、聘用方式：

- (一) 依規定錄取名額，聘用契約書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錄取人員簽訂之。
- (二) 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9條第6款規定，具第5條第1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4條第3項：「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之實務工作年資2年以上者，符合資格者於年度考核通過，自次年度續聘時得以併計年資敘薪，該職前專業年資敘薪以晉薪點一階為上限。錄取人員需於分發確認後提供工作年資證明及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兒少領域社會工作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辦理敘薪事宜。



(四)錄取人員初次聘用時間依報到及就職日為準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聘用服務期間工作表現優異，經考核通過者，翌年得予續聘，以每年1聘為原則。

(五)錄取人員需參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之職前專業訓練，請假超過總時數1/3者，將列入年度績效考核參考。

#### 十六、其他事項：

(一)如經發現錄取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三)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tc.edu.tw/>)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四)若有疑義，請電洽承辦督導詢問。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發布防疫措施辦理。

#### 十八、附則：

#####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3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0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1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報名表**

序號：\_\_\_\_\_

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組 ※限擇一類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街	請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 片  (平貼)
	電話(日):			市 鄉 鎮 市 區 里 路	
	電話(夜):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u>(請務必填寫正確)</u>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 月 學校 科系(組)所畢業				
論文題目	(無則免填)				
專業證照	(請填證照號碼)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人簽名：

※以下資料依序排列並裝訂(1式4份)。

- 1. 報名履歷表(含專業自述及未來工作計畫)
- 2. 社會工作與心理輔導諮商及臨床心理等科系畢業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3. 專業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4. 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證明影本【具碩士學位者需具有學校輔導、兒童青少年輔導諮商、兒少社會工作等實務工作經驗至少1年以上；具學士學位者需具備學校輔導、兒童青少年輔導諮商、兒少社會工作等實務工作經驗至少2年以上，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5. 偏遠地區組專業自述及未來工作計畫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原因： )

審查人員簽章處：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報名履歷表

<b>報名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組 ※限擇一類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b>姓名</b>		<b>籍貫</b>		<b>出生年月日</b>	年 月 日
<b>學歷</b>	<b>學校名稱</b>	<b>系所</b>		<b>畢業年月</b>	<b>證書字號</b>
<b>工作經歷</b>	<b>服務單位 名稱</b>	<b>職稱</b>	<b>主要工作內容</b>		<b>起訖日期</b>
<b>實習經驗</b>	(含全職/駐地、兼職實習、方案、期中、暑期等實習)				
<b>專長</b>	(專業專長)				
<b>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b>	<b>名稱</b>		<b>主辦單位</b>	<b>時間</b>	
<b>其他</b>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序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p> <p>(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2) 應考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正本；委託他人者請備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正本。</p> <p>(3) 收件單位：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業務聯絡人：鍾宛容督導，電話：04-35072281分機18，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逾期或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分發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分發有關手續，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報名資格保留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因個人因素考量，自願放棄保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報名資格至第4次甄選，特簽署聲明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